

证券代码：300776

证券简称：帝尔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其中董事朱凡、赵茗，独立董事王永海、吴裕斌、齐绍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